附件

非主要农作物种苗（薯）企业申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材料

（试行）

一、申请企业应具备条件

（一）设施设备

1.育苗基础设施。具有能够满足种苗（薯）生产的具备控温控湿等条件的基地或设施。

2.育苗辅助设施设备。根据需要配备与生产相适宜的辅助设施设备：包括苗床等设施及灌溉、温湿度、消毒、催芽、基质搅拌、播种、植保等设备。

3.贮藏设施设备。使用马铃薯、甘薯种薯等无性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种苗（薯）的还应具备必要的无性繁殖材料保藏设施设备。

（二）品种

使用被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（以下简称“授权品种”）繁殖材料或收获物，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苗（薯）的，应当征得该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。

（三）人员

具有种苗（薯）生产及质量控制技术人员2名以上。

（四）生产经营草莓、马铃薯、甘薯种苗（薯）的原原种或组培苗的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。

具有无菌操作室、组织培养室，低温贮藏库、隔离温室及能够满足组培苗驯化炼苗条件的保护地设施；具有超净工作台、高压灭菌设备、光照培养箱（室）、除湿机、电冰箱以及能够满足脱毒茎尖培养的空调、培养架、玻璃器皿等设备。

**二、申请需提交材料**

**（一）非主要农作物种苗（薯）生产经营许可申请表。**

**（二）技术人员名单。**

**（三）育苗基础设施、辅助设施设备、贮藏设施设备及原原种或组培苗设施设备的清单和实景照片。**

**（四）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苗的，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。**

**（五）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说明材料。**

非主要农作物种苗（薯）生产经营许可申请表

( )农种申字( )第 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基本情况 | 生产技术人员 | 名 | 质量控制技术人员 | 名 |
| 育苗基础设施 | 亩 | 育苗辅助设施 | 亩 |
| 育苗辅助设备 | 台（套） | 贮藏设施 | 平方米 |
| 贮藏设备 | 台（套） | 组培苗（原原种)专用设施 | 平方米 |
| 组培苗（原原种)专用设备 | 台（套） |
| 申请事项 | 生产经营范围 |  |
| 生产经营方式 |  |
| 生产经营区域 |  |
| 作物种类 | 品种名称 | 品种登记编号 | 植物新品种权号 | 生产地点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单位：负责人（签章）年 月 日 | 审核机关：负责人(签章)年 月 日 |

注：申请生产经营种子的作物种类和品种较多的，可另附页。

本表一式三份，申请单位一份、受理机关二份。